

公 開 類	次月5日前編送
月 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表 號	1290-90-03-2

彰化縣戶政管理及便民服務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件

區域別	戶政管理件數							便民服務件數											月底未領(換)國民身分證(人)			月底櫃臺服務窗口數	
	合計	虛報遷入(出)登記	無戶籍人口	重複戶籍	未接受戶籍校正	發現不法取得、冒用、變造國民身分證	受理公文件數	合計	電話、傳真申請戶籍資料	通信、網路申請戶籍資料	派員到家辦理服務	填發一次告知單	辦理護照人別確認	辦理自然人憑證	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	國民身分證掛失(含撤銷)	派員查明居住事實服務	跨機關通報服務	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合計	初領		全面換證
																				合計	初領		全面換證
總計 X X X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政管理及便民服務件數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送主計處會核抽存1份，另1份自存，並應由網際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1290-序號-2 其他人口統計

1290-90-01-2 彰化縣戶政受理案件（年報）

1290-90-03-2 彰化縣戶政管理及便民服務案件（月報）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之受理、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

1. 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事實為準。

2. 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所受理、執行之案件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受理、執行之案件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受理案件別：包括發給國民身分證、填發戶口名簿、核發戶籍謄本、辦理印鑑、門牌（分編釘門牌、里鄰整編改註戶數、門牌證明）、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及更改姓名。

（二）戶政管理件數別：包括虛報遷入（出）登記、無戶籍人口、重複戶籍、未接受戶籍校正、發現不法取得、冒用、變造國民身分證及受理公文件數。

（三）便民服務件數別：包括電話、傳真申請戶籍資料、通信、網路申請戶籍資料、派員到家辦理服務、派員查明居住事實服務、辦理護照人別確認、辦理自然人憑證、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掛失（含撤銷）、填發一次告知單、跨機關通報服務及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發給國民身分證：指辦理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二）填發戶口名簿：指辦理初、補、換領戶口名簿。

（三）核發戶籍謄本：指核發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

（四）辦理印鑑：指辦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等案件之件數，如辦理印鑑登記或變更登記同時辦理印鑑證明者，以2件計算。

（五）編釘門牌：指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房屋門牌號次。

（六）里鄰整編改註戶數：指里、鄰重新調整，於戶籍登記簿、當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上加註改編後新地址之戶數。

（七）門牌證明：指門牌編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適格申請人之申請而核發之門牌證明書。

（八）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指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有錯誤時，依規定提出證明辦理更正。

（九）更改姓名：指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名或更改姓名。

（十）虛報遷入（出）登記：指已辦理遷入（出）登記卻無居住之事實。

（十一）無戶籍人口：在臺灣地區合法定居，未依規定申報戶籍之人口。

(十二) 重複戶籍：指違反戶籍法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戶籍之規定者。

(十三) 未接受戶籍校正：指未依戶籍法規定接受戶政事務所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

(十四) 發現不法取得、冒用、變造國民身分證：依戶籍法第62條第2項發現之機關（構）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數。

(十五) 受理公文件數：指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口登記相關公文件數。

(十六) 電話、傳真申請戶籍資料：指以電話、傳真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十七) 通信、網路申請戶籍資料：指以通信、網路方式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十八) 派員到家辦理服務：指規定親自申請案件，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辦理，戶政事務所派員服務到家。

(十九) 派員查明居住事實服務：指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明確有居住事實後再據以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案件。

(二十) 辦理護照人別確認：指戶政機關受理民眾首次申辦護照，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再委請代理人續為辦理護照案件。

(二十一) 辦理自然人憑證：指戶政機關受理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申辦自然人憑證。

(二十二) 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指以網路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辦理戶籍登記。

(二十三) 國民身分證掛失（含撤銷）：指戶政機關接受民眾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含撤銷）案件。

(二十四) 填發一次告知單：指戶政事務所對於申請手續不全或不合規定之案件，依規定填發一次告知單。

(二十五) 跨機關通報服務：指民眾辦理變更戶籍、通訊地址或姓名後，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透過系統自動通報至稅捐、監理、地政、國稅局、郵局、臺電、自來水公司等機關單位更新相關戶籍資料。

(二十六) 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派員至轄區內各國民中學，集中辦理滿14歲學生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請領作業。

(二十七) 月底未領（換）國民身分證（人）：

1. 初領：指年滿14歲，未依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者。

2. 全面換證：指未依戶籍法規定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者。

(二十八) 月底櫃臺服務窗口數：指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窗口之數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送主計處會核抽存1份，另1份自存，並應由網際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